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陳奕蓁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61

傳真: 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:edu_hse.17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1012125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桃園市政府校長遴選簡章 (21010444_1110121259_1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作業簡章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5月26日府教高字第111014175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,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,並於111年 6月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,備妥各項規定文件,親送 (或委託申請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 科)提出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作業簡章1份, 另亦可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http://www.tyc.edu.tw/)「訊息公告」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- 四、若有疑義,請逕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黃琳棋承辦人,聯絡電話:03-3322101轉7593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 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







